

#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2017 年度履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具体的履职情况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细则的规定，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原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董事谢华生、钱友京；独立董事姚树人、郁俊莉、周文昊继续当选，故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姚树人：**曾任国家经贸委企业司处长、中经企业经营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郁俊莉：**曾任中国国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周文昊：**曾任东方证券任业务总监、摩根士丹利华鑫任执行董事；现任国泰君安证券任执行董事，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谢华生：**曾任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沧州大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聚海公司总经理、聚海扩建工程指挥部总指挥；现任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钱友京：**曾任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主任兼 TDI 公司董事长；现任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技术官科技规划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兼规划发展处处长。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为亲自表决。

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 2017年1月4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财务部提供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二) 2017年2月17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 《公司2016年度内审工作总结》;
3. 《公司2017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三) 2017年3月2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17年度计划的议案》;
3. 《关于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度报酬的议案》;
4. 《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聘用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签订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协议实施细则的议案》;
8. 《关于豁免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四) 2017年4月25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 2017年8月8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 2017年10月24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三、2017年度报告期间的工作情况

#### (一) 确定总体审计计划:

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及企业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情况审计(以下简称“整合审计”)的时间安排。

#### (二) 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书面意见:

审计委员会于2018年1月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财务部提供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合理，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三）督促审计工作：

2018年1月1日，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分别于2018年1月5日及2018年2月23日先后两次发出《审计督促函》，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

### （四）审阅审计报告初稿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及时阅读审计报告初稿，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并与之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2018年3月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公司2017年内审工作总结》及《公司2018年度内审工作计划》进行了审阅，审核意见为：

公司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公司2017年度会计报表》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正式报告后的总结工作：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并向审计委员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整合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整合审计结束后，审计委员会于2018年4月4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会议，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7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and 2018年度计划的议案》、《关于追认2017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支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报酬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对公司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整合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严格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会议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度计划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正常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向监事会报出。

会议对关于追认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关于追认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须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向监事会报出。

会议对关于支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报酬的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严格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根据其对公司 2017 年度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审计委员会同意支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报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对关于公司《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意见：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

会议对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签字页)

到会委员签名：

姚树人

谢华生



钱友京



郁俊莉



周文昊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签字页)

到会委员签名：

姚树人



谢华生

钱友京

郝俊莉

周文昊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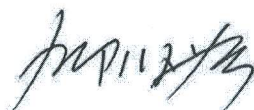
到会委员签名：

姚树人

谢华生

钱友京

郁俊莉



周文昊